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莉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9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莉霖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1時4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重機車，沿新竹市中正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世界街口時，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以及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闖紅燈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毛麗玉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依綠燈沿世界街往府後街方向行駛，遭闖紅燈之被告騎乘機車撞擊而人車倒地（所訴毀損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肩挫傷併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2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3 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狀1紙、本院公務
04 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5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林曉郁